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9月1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及課程委員會通過

96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遴聘教育學科教師若干人為委員、遴選學生代表參與會議，並應聘請產、官、學界及畢業校友代表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惟學生代表及課程諮詢顧問不具表決權。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及審訂教育學程必修與選修科目。
 - 二、協調教師授課科目與授課時數之相關事宜。
 - 三、協調相關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四、研討其它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主要討論下列事項：
- 一、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
 - 二、各學年課程時段及授課教師之安排。
 - 三、教育學科課程綱要之審訂。
 - 四、與相關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育學科會議通過並提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會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